

屯門區議會
2024-2027 年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5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徐 帆先生，MH（主席）	屯門區議員
曾憲康先生，MH（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劉業強議員，S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陳有海先生，B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程志紅女士，MH, JP	屯門區議員
陳文偉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雲天壯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何俊亨先生	屯門區議員
李超雄先生	屯門區議員
林的徽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孟宜女士	屯門區議員
陳貴和博士	屯門區議員
陳暹恆先生	屯門區議員
崔景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馮鈺鋒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曾慶忠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吉江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俊遠先生	屯門區議員
鄭彥鈞先生	屯門區議員
蔡承憲先生	屯門區議員
謝永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謝玉玲女士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鍾健峰先生

吳家俊先生

甄智康先生

林巧兒女士（秘書）

增選委員

增選委員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應邀嘉賓

李皓揚先生

黃秀玲女士

渠務署工程師／屯門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列席者

熊 薇女士

黃禮志先生

馮冠宇先生

鄒文生先生

陳韻菁女士

陳碧珊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14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衛生總督察 1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衛生總督察 2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執管 3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 2024-2027 年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下稱「食環委」）第八次會議。

II. 委員告假事宜

2. 秘書表示，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沒有委員對上次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食環委 2024-2027 年第七次會議記錄。

IV. 討論事項

(A) 新圍輕鐵站對出空地衛生問題 (食環委文件第 10/2025 號)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應) (運輸署的書面回應)

4.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感謝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迅速回應居民需求，於新圍巴士站增設垃圾桶，居民對此反應正面。此外，她建議增加垃圾收集次數，並將空地改為水泥地，同時改作單車停泊處。

5. 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署方增設垃圾桶後，有許多人在旁吸煙，困擾附近路人，故建議調整垃圾桶位置；
- (ii) 建議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於月台增設垃圾桶，以及提醒乘客切勿於月台亂拋垃圾；
- (iii) 建議加強滅蚊工作，往良景方向月台蚊患尤為嚴重；
- (iv) 查詢增設垃圾桶後草叢垃圾量的數據以確認成效；
- (v) 查詢食環署會否安排人手定期清理題述空地，以及清理時間表；

- (vi) 建議食環署與相關部門加強溝通，於清理雜草及枝葉的同時，通知相關部門清理草地上的垃圾；
- (vii) 建議食環署調整垃圾收集設施、增加收集頻次，以及加強教育，例如設置明顯標語及指示；
- (viii) 建議跨部門協調，更改土地用途，如改作水泥地、單車停泊處或種植花草樹木以作美化，同時開放該土地供街坊使用；
- (ix) 建議將該空地列為衛生黑點；
- (x) 建議跨部門執法，並利用高科技如流動攝錄設備，以及於一段時間內多次到該地段先警告後執法，以阻嚇違法棄置垃圾行為；以及
- (xi) 建議運輸署在月台旁空置位置開設閘口，方便定期清潔。

6. 食環署鄒文生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因應委員關注垃圾桶不足，已增設垃圾桶並每日安排定期清理，以及因應垃圾量通知承辦商加密清理次數；
- (ii) 就吸煙問題，因該地段非禁煙區，垃圾桶設計受限制，署方會適當地調節垃圾桶擺放的位置；
- (iii) 就議員提及的垃圾收集設施，署方早前因應社會特別情況而在部份區域曾設有套在一膠圈上的透明垃圾收集袋，其不具備收集煙蒂的功能。惟該種設計的垃圾收集袋容易損毀及已不合時宜；
- (iv) 該地段為政府未批租土地，由路政署管理。出於安全考慮，運輸署及路政署在上址加設圍欄，圍欄由運輸署設計。因應職安健的要求，食環署的清潔人員需待路政署臨時拆除近新圍輕鐵站月台一段圍欄後，方可進內清理垃圾；
- (v) 署方會因應該空地的垃圾丟棄情況，聯絡路政署安排聯合行動。最近，食環署曾於 4 月 7 日獲路政署協助短暫拆除圍欄清理空地內垃圾；
- (vi) 署方曾要求路政署安排承辦商清理該地段雜草時，聯絡食環署同步清理上址垃圾；
- (vii) 就新加垃圾桶所收集垃圾量的數據，會向相關同事了解後再作補充；

[食環署後補資料：現時所加設的垃圾桶容量為 130 升，由於該桶每天所收集的垃圾量不多，現時只需每日早上清倒一次。]

- (viii) 食環署會再次聯繫港鐵，建議港鐵於月台考慮增設垃圾桶及宣傳橫額等，提醒市民勿在月台上亂拋垃圾至接鄰草地上及按照港鐵附例執法；
- (ix) 食環署已經於圍欄外增設增設垃圾桶及宣傳橫額等，提醒市民勿亂拋垃圾；
- (x) 食環署有派便衣隊到該地段就亂拋垃圾進行執法；以及
- (xi) 根據屯門西北分區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記錄，運輸署已同意更改圍欄設計加設閘口，便利署方清潔人員進入草地清理垃圾，惟未有具體實行時間。因此，現時食環署在需要時會繼續與路政署協調臨時開閘進入空地清理垃圾。

7. 有委員建議食環委去信運輸署，查詢更改圍欄設計的時間表。

8. 主席總結時表示，請秘書處去信運輸署，要求署方向委員提供有關數據，同時備悉委員的意見。此外，由於運輸署、路政署及港鐵未有委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食環委將於下次會議續議是項議題以進一步討論此議題。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5 年 5 月 20 日去信運輸署。]

(B) 鄉郊地區設置新型密封式垃圾收集設施及針對非法棄置垃圾問題

(食環委文件第 11/2025 號)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應)

9.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關注高新科技引入屯門區鄉村，查詢新設施推行一段時間後的成效，並建議食環署與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優化協調機制，提升清理建築廢料的效率。

10. 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屯門鄉郊地區大多仍使用舊式垃圾收集設施，無法密封，影響環境衛生；
- (ii) 查詢署方計劃於屯門區增設的七個新型密封式垃圾收集設施的具體安裝地點，涵蓋哪些鄉村；

- (iii) 建議優先在楊小坑村及桃園圍村安裝新型垃圾收集設施，因該處衛生問題嚴重；
- (iv) 表示新型太陽能廢物壓縮箱常被大型垃圾桶阻擋，市民難以使用，建議調整大型垃圾桶位置；
- (v) 指出鄉郊地區鋁質垃圾收集站的垃圾桶蓋無法關閉及長期未有維修，引來野豬、老鼠及蟑螂，故查詢垃圾收集設施的保養及維修檢查頻率；
- (vi) 指出三聖區大型垃圾收集站垃圾桶經常滿溢，垃圾桶蓋無法關閉，導致垃圾堆積在旁；
- (vii) 查詢新型密封式垃圾收集設施在屯門區的覆蓋率，以及剩餘未有覆蓋地區的設置時間表；
- (viii) 建議在垃圾箱印上二維碼或熱線，方便市民通知相關部門處理滿溢的垃圾桶；
- (ix) 建議在垃圾收集站附近增設洗手盤，方便市民丟棄垃圾後清潔雙手；
- (x) 表示掃管笏村、稔灣村及嘉和里村的垃圾管理情況良好，亦有增設監測器監測老鼠出沒，查詢相關監測數據；以及
- (xi) 建議在掃管笏地區增設防蚊防鼠的新型垃圾收集站。

11. 食環署馮冠宇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公眾地方棄置的建築物廢料，署方接獲投訴後會即時通知路政署或地政處清理；
- (ii) 如建築物廢料混雜家居垃圾時，食環署清潔員工會即時清理家居垃圾，同時通知相關部門處理剩餘建築物廢料；
- (iii) 食環署未來計劃分階段於良田村、大欖涌村、青盈路、鍾屋村、龍鼓灘北朗村、冠發街及青山寺徑等地區增設五個太陽能鋁質垃圾收集站及兩個太陽能廢物壓縮箱；
- (iv) 就垃圾收集設施損壞問題，當署方人員日常巡查發現損壞時，會採取臨時措施，並即時聯絡負責承辦商維修，署方會繼續密切監察相關事宜；
- (v) 就三聖街環境衛生問題，署方會增加垃圾清理次數，改善環境狀況；

- (vi) 增設二維碼或熱線通報機制的建議會轉交總部考慮；以及
- (vii) 食環署會於屯門區陸續安裝紅外線熱能探測鏡頭，監察鼠患，特別針對食肆後巷及垃圾站附近公眾地方等區域，從而依據監察結果部署滅鼠行動、加強清潔及執法工作。

12. 環保署黃禮志先生表示，署方收到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報告後，會迅速通知所屬地點的負責部門清理。如在調查中發現非法棄置建築廢物人士，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 (C) 建議加強在屯門區政府土地上清除雜草及清理垃圾的工作
(食環委文件第 12/2025 號)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應)
(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應)

13.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黃秀玲女士出席會議。

14. 文件第一提交人查詢不同地段清理雜草及垃圾的頻次，以及各部門的清理安排。他建議清理雜草時應同步清理垃圾，並完善部門之間的通報機制、簡化跨部門的責任確認流程以及清理建築廢料的機制。

15. 主席及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建議政府部門增加巡區次數，減少依賴市民或區議員投訴；
- (ii) 查詢政府部門對棄置共享單車問題的處理方式；
- (iii) 查詢各部門是否具備定期檢視雜草問題、垃圾堆積情況及環境衛生的程序，以及會否於網頁公開資訊；
- (iv) 建議透過 1823 熱線分流及轉介相關部門跟進，確保問題獲及時處理；以及
- (v) 建議將題述事宜納入部門關注事項，制度化處理機制，減少重複討論。

16. 食環署鄒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建築廢料及剪草並非由食環署負責處理；

- (ii) 剪草方面，不同地段會有相應政府部門就蚊患等情況，安排剪草工作。此外，地政總署網站亦有上載所屬地段的相關資訊；
- (iii) 斜坡垃圾清理方面，食環署已指示署方承辦商於安全情況下盡量清理斜坡旁的垃圾；
- (iv) 政府網站已清楚列明斜坡維護責任歸屬，食環署會主動轉介相關部門跟進；
- (v) 1823 熱線轉介個案至相關部門後，如該部門發現個案非單一部門負責或需多部門協作時，便有責任聯繫其他部門及經 1823 進行協調，確保問題妥善解決；以及
- (vi) 共享單車方面，食環署會參與跨部門聯合行動，協助清理被棄置或被政府充公的單車。

17. 環保署黃先生表示，為打擊非法建築廢物棄置，環保署會於不同地點進行巡邏及突擊行動。署方亦與其他政府部門保持溝通，若在調查中發現非法棄置建築廢物人士，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18. 康文署黃秀玲女士表示，康文署按發展局發出相關的工程通告，負責非高速公路路旁市容地帶的植物護養，並會安排承辦商適時進行植物護養工作，包括清除雜草。在雨季或有需要時，康文署會要求承辦商加密清除雜草的次數。承辦商完成清除雜草後會清理園藝廢物，若發現垃圾亦會一併清理。

19. 地政處陳碧珊女士表示，就政府土地上非其他部門負責的草地，地政處會定期檢視雜草是否過長及承辦商剪草頻次，若剪草後發現垃圾，地政處會指示承辦商一併清理。

20. 食環署馮先生表示，食環署於 3 月 27 日召開特別滅蚊專責小組會議，與屯門民政事務處、康文署、房屋署等部門及決策局研討滅蚊策略及部署，呼籲相關部門於管轄範圍內滅蚊及清理垃圾，降低登革熱風險。此外，他指出二零二五年屯門區滅蚊運動（第二期）會於 4 月 14 日至 6 月 13 日進行，食環署除於公眾地方加強滅蚊外，亦會開展宣傳工作。

- (D) 屯門河水呈紅色事件**
(食環委文件第 13/2025 號)
(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應)
(渠務署的書面回應)

21. 主席歡迎渠務署工程師／屯門 5 李皓揚先生出席會議。
22. 文件第一提交人建議相關部門設立通報機制，要求任何機構在屯門區內擬使用色粉作渠管檢測前，須向政府部門預先通報，以便政府能第一時間回覆市民或媒體的查詢，減少公眾疑慮。同時，為防止污染物無故流入屯門河，他建議屋宇署或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制定技術指引，明確規範工程團隊及物管公司在色粉測試中的報告要求和程序。
23. 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查詢私營及非政府部門執行色粉測試時，相關部門有沒有渠道獲得相關資訊；
 - (ii) 查詢部門識別違規排放及渠道錯駁的具體機制；
 - (iii) 指出河水變色事件引發公眾恐慌，查詢部門是否容許使用色粉以及相關申請程序；
 - (iv) 建議部門於管道各出入口安裝閉路電視，以準確追查源頭，釋除公眾疑慮，保護河道；
 - (v) 查詢環保署向物業管理公司發放的宣傳單張的內容；
 - (vi) 建議採用溫和顏色（如藍色或綠色）進行色粉測試以減輕公眾緊張情緒，以及加強公眾教育，並提醒承辦商合法使用色粉；以及
 - (vii) 查詢若在潮退時進行色粉測試，如何清理受色粉污染的河床，以防止長期污染。
24. 環保署黃先生表示，環保署接報後當日下午派員前往現場調查及抽取水樣本，懷疑有人使用紅色色粉進行渠管檢測。用作渠管檢測的色粉通常沒有毒性及短時間可分解，署方即場檢驗及水樣本化驗結果顯示河水水質正常。環保署會持續與渠務署及屋宇署合作，在屯門區內進行污水追蹤調查，並糾正渠管錯駁個案。如在調查期間發現有非法排放污染物的情況，會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25. 渠務署李皓揚先生表示，渠務署當日聯同環保署檢查上游地點，尋找可疑排放，目前未有發現。事後渠務署持續與環保署聯繫，打開更多渠蓋追查色粉來源。此外，渠務署收到轉介或於公共渠道例行檢測發現問題時，會轉介環保署採取執法行動。
26. 委員就議題提出第二輪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事發兩個月仍未查明原因，建議部門嚴正追查，並再次公開調查結果；以及
 - (ii) 建議政府部門設立機制主動收集私人市場工程資訊，讓政府得以即時回應公眾疑慮。
27. 環保署黃先生表示，渠務署黃先生表示，渠務署已向物業管理公司派發宣傳單張，提醒進行色粉測試時的注意事項。
28. 渠務署李先生表示，渠務署進行色粉測試時，會透過已有機制預先通知環保署，若測試引起公眾疑慮，兩部門均可即時回應。
29. 有委員查詢環保署向物業管理公司提供的文件內容。
30. 環保署黃先生表示，渠務署發出信函的內容為提醒物業管理公司在進行色粉測試前、過程中及完成後須採取相應措施，避免色粉流入雨水渠及屯門河並引發市民恐慌。

V. 備悉事項

(A) 屯門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環境衛生服務報告 (食環委文件第 14/2025 號)

31.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32. 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查詢屯門區內環境衛生的改善情況；
 - (ii) 查詢食環署會否繼續跟進店鋪擴張的問題；以及
 - (iii) 文件表格中地點「麒麟徑、達仁坊、仁愛堂街、杯渡路」的阻街數據為「1」，查詢該數字的含義及阻街的具體位置。
33. 食環署馮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由食環署負責管理的屯門區衛生黑點數量減少，由 2022 年 8 月的 13 個衛生黑點，減少至 2023 年 3 月底的 5 個；
 - (ii) 就新墟及青海圍店鋪阻街情況，食環署過去兩年與警方定期執行聯合行動，打擊店鋪阻街，相關地點經巡視後情況有改善，食

環署將持續監察及執法；

- (iii) 鑑於以往新墟及置樂地區的商戶及商會、屯門區議員及相關政府部門就上述地區設酌情容許範圍已有共識，就新墟及置樂的非食物業處所，若店鋪在酌情容許範圍內營業，且不影響公眾或造成不便，食環署不會干涉；若店鋪擴展其營業範圍超出酌情容許範圍，食環署則與警方採取執法行動；
- (iv) 就麒麟徑、富健花園、悅湖山莊及盈豐園等地的食物業處所，食環署會打擊非法擴展營業；
- (v) 文件提及「麒麟徑、達仁坊、仁愛堂街、杯渡路」屬同一範圍，而署方主要在麒麟徑及達仁坊街道執法；以及
- (vi) 署方亦有於夜間派特遣隊突擊巡查，若發現違規擴展或阻街，會檢控或票控。

**(B) 二零二五年屯門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食環委文件第 15/2025 號）**

34. 食環署馮先生簡介報告內容。

35. 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建議食環署在蚊患嚴重地區提前加強滅蚊工作，增加噴灑蚊油及清理雜草，並協調其他部門配合清理，避免雨季蚊患指數急升；以及
- (ii) 建議食環署與物業管理公司及業主立案法團協同滅蚊，有效降低蚊患。

**(C) 潔淨行人路、提升市容
（食環委文件第 16/2025 號）**

36.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D) 打擊大廈冷氣機滴水、改善社區環境
（食環委文件第 17/2025 號）**

37.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38. 有委員關注大廈冷氣滴水等擾民問題，若街坊投訴時遇上單位住戶不開門或阻撓，他查詢部門會否採取執法行動，例如申請入屋令

強制檢查。

39. 食環署鄒先生表示，食環署收到冷氣滴水投訴後，會根據市民或物業管理公司提供的資料處理。鑑於夏季案件數量較多，需按優先次序跟進。若投訴明確指出涉事單位，食環署會先發出勸諭信提醒其檢查冷氣機；若投訴未能明確指出涉事單位，食環署亦會盡快安排實地調查，以確認滴水源頭。食環署人員會先到疑似涉事單位敲門，若無人應答則派發勸諭信提醒其檢查冷氣機，當中包括要求聯絡負責調查同事。若投訴持續，署方會發出預約信安排上門作冷氣機測試。若署方高度懷疑某單位，但無人回應且無法進入，署方需要時可考慮申請入屋令。惟申請入屋令需提交報告予法庭批准。對於簡單滴水問題，多數市民都會配合，在收到勸諭信後一至三周內修復；不配合的單位則需經勸諭信、預約信至入屋令等程序，耗時可能涉及數月。現行食環署入屋調查時間為上午 7 時至晚上 7 時，相關法例正在進行修訂，修訂後有機會延長調查時間至晚上 10 時。

(E) 屯門區資源回收現況及進展報告
(食環委文件第 18/2025 號)

40.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F) 屯門泳灘水質等級
(食環委文件第 19/2025 號)

41.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G) 屯門空氣質素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食環委文件第 20/2025 號)

42.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43. 有委員查詢屯門區內的空氣監測站數量及位置，並建議增加空氣監測站的數量。

44. 環保署黃先生表示目前屯門區內有一個監測點，署方會於會後補充其位置，他亦會向空氣組同事反映增設監測點的建議。

[會後補註：根據環保署提供的資料，屯門空氣質素監測站位於屯門公共圖書館屯喜路 1 號。環保署每年會按既定機制及參考國際認可的規範（包括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的指引）檢討空氣質素監測網絡，以確認

其代表性。設計網絡需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網絡的地理布局、現有監測站的覆蓋範圍，土地發展類別（例如市區、新市鎮和郊區）、地區人口、車輛流量及污染源的分佈、監測地區空氣污染水平的需要、地勢以及地區未來發展計劃等。目前屯門空氣質素監測站的數據能代表屯門一帶的空氣質素。]

(H) 大水坑水質監察記錄
（食環委文件第 21/2025 號）

45.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I) 其他政府部門匯報
（食環委文件第 22/2025 號）

(i) 五號泥坑環境監察報告

(ii) 屯門區樓宇滲水報告

(iii) 屯門區政府土地的剪草及噴灑蚊油工作

46. 地政處陳女士補充，地政總署網頁列有署方提供剪草工作的地點讓公眾參考，委員亦可參考網頁中的圖示。

47. 委員備悉以上三項報告內容。

VI.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48.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主席於下午 5 時 04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25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5 年 5 月

檔號：HADTMDC/13/25/FEHC/25